


主要場景，聖靈使上帝的一切作為互相效力，好叫我們長大成熟。保羅在這段經文裡（弗五22~32），五度以不同的方式，同時論及教會與婚姻，但重心都擺在教會：「這〔婚姻〕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」（五32）。在婚姻裡，夫妻如何能夠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」，透過婚姻生活的歷練，在愛與聖潔中長大成熟，這是個奧祕。但是相形之下，教會是更大的奧祕，是在愛與聖潔生活中邁向成熟之道——基督是頭、基督徒是身體，「比翼雙飛、併槳共濟」。

介乎其間

教會的絕大部分是肉眼看不見的，聖父聖子聖靈各自在三一神的作為中動工。我們無法看到「天上屬靈的福氣」或「上帝應許賜下的聖靈的印記」；也從未有人拍過「萬有服在祂腳下」或「拆毀隔斷的牆」的照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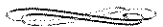
教會的絕大部分是肉眼看不見的。

雖然這些都「眼不能見」；不過，同時在教會裡，即便不用顯微鏡或望遠鏡，也能看到相當多的畫面。我們看到男女老少受洗；叫得出名字的鄰居領受聖餐，吃餅喝杯、紀念基督的受死；三天前才結

伴去聽戶外演唱會、一起野餐的朋友，此刻一起聆聽牧長宣講聖經。我們看到有個男士在禱告（或假設他在禱告，因為他低著頭），他上禮拜才修好我撞歪的保險桿；遠一點兒的地方，彈奏管風琴的那位女士，一年多前診斷我罹患癌症，並幫我安排放射線治療。


論及教會，眼所見或所不見的，都是教會整體的一部分。沒有看不見的教會，也沒有全然看得見的教會。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同時並存於教會。教會不能沒有上帝，然而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」（約一18）。我們看到，沒有教會不是「一大群人，數目難以計算。他們是從各國家、各部落、各民族、各語言來的」（啓七9，現中修訂版）。

教會是個活動場域，介於「看不見的天國」與「看得見的世界」之間。



我認為「介乎其間」（“Between”）是認識教會的關鍵要素。這不是我發明的；我是從布伯（Martin Buber）的書上看來的。布伯是德國土生土長的猶太人，畢生致力寫作講道，教導我們如何在所處世代的特殊環境裡，活出健全而聖潔的生活。他相當投入當時各式各樣的新聞報導：政治、經濟、戰爭；納粹集中營和謀殺了六百萬猶太同胞的焚化爐；錫安組織建國運動（Zionist movement），鏗而不捨地為逃離家鄉、四處碰壁的猶太人尋找新的家園。一九三八年，布伯被迫離開德國，移居巴勒斯坦。他參與以色列復國的籌備，並在新成立的大學擔任教授。

提了這麼多——他深入而全面地投身大量的公共議題與社會事件，使世界徹底改頭換面——只因爲他寫了一本書，對於當時諸多慘絕人寰的暴力事件，雖然隻字未提，其實字字句句



「介乎其間」是認識教會的關鍵要素。



都與其息息相關。《我與你》(I and Thou)⁹ 談論的主題是無形的，是肉眼看不見的，是一種關係，一種「介乎其間」。當時這本書並未一躍成為頭條新聞；沉寂了好幾年，如同作者的主題一樣，是看不見的。

布伯創作《我與你》的靈感來自上帝，因為上帝三千多年前在米甸燃燒的荊棘叢中，向摩西曉諭祂的名字（出三 13~14，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）。許多人認為（當然也包括我）布伯的這本書，有助於人們回歸聖經，幫助讀者透過周遭大小事件，了解上帝看不見的同在，體認神的本質與重要。而當時歐洲的大小事情，包括了那企圖消滅猶太人和神的關鍵事件，以及接踵而至的科技起飛（科技是不講情面的）與通訊業前所未有的突飛猛進。內容雷霆萬鈞，即使出版已近百年，震撼力絲毫不減。

該書的起源是三個希伯來單字組成的短句（*ehyeh asher ehyeh*）。摩西在米甸曠野，上帝在荊棘的火中向他顯現，摩西求問上帝的名字，答案卻不是一個名字。名字是名詞，用來辨識、可供尋找，有名有姓，具體而確切。摩西從荊棘中聽到的是個動詞：「我是……我是自有永有的……我在這裡……我與你同在」。這個希伯來文動詞「是」（“to be”，*hayah*），搭配的

是第一人稱，「我是」；繼而又重複一次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——用了更重的語氣。我在這裡；我與你同在。就是上帝這個不算名字的名字，在英文發音為雅巍（*Yahweh*）

永恆之力泉永永不息，永恆之相遇永永不殆。

的詞，布伯將之譯為「我就是我」；繼而闡述，「啓示者即啓示者。存有者即存有。僅此而已。永恆之力泉永永不息，永恆之相遇永永不殆，永恆之宏聲永永不寂。僅此而已。」¹⁰

別把神物化了；上帝不是讓人命名的東西。別把神給觀念化了；上帝不是供人探討的概念。也別利用神去做這做那；上帝不是任人駕馭的力量。

聽起來很簡單吧——事實也的確如此。但是沒有一個人覺得滿意。長久以來，我們按自己的形象打造上帝，再用祂來達成目的。摩西和之後一長串的希伯來先知都苦口婆心地再三勸誡，提防任何「導致我們不尊上帝為上帝，而要上帝聽我們吩咐」的觀念、心態或作法。認識神，要以耶穌作為最後的定奪。

不過人既如此頑梗、一味要上帝聽我們的，而不尊祂為神，就需要反覆溫習摩西在荊棘叢、以利亞在洞穴、以賽亞在聖殿的這些課。布伯對希伯來眾先知傳統的真知灼見，令人折服。《我與你》這本書讓我們按著神自己的啓示，重新認識神，證據確鑿、鉅細靡遺、擲地有聲：上帝不是物品、觀念或某種能力，而是與人同在，惟有如此，我們才能經歷神。



此書的精髓是布伯發展出三對相連的單字：「我一它」（I-It）的關係、「他們—我們」（Them-Us）的關係、「我—你」（I-You）的關係。這三對代名詞都不能切割為二，若少了另個搭檔，無法單獨成意讓人理解。惟有用連接號接上了才有意義。這些成對的單字是人際基礎，不過若繼續延伸，必然觸及人與神的關係。

「我一它」：抱持這種心態的人拒絕承認人際關係，一手摧毀了自己的人際互動。把別人視為物品，當作東西看待。「它」



既無情感亦無人性，是拿來操縱或體驗的物品。「它」待命，聽我吩咐。我不會聽「它」想說什麼；只會告訴「它」我想要什麼或我對「它」的看法。「它」是我用來消遣的新奇玩意兒或新鮮事。我不會和「它」對話，遑論任何親密的互動。這樣的人根本不懂何謂相互扶持。「他叫你的時候，心裡想的是：你——對我有利用價值的東西！」¹¹

「我們—他們」：世界二分為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。這種世界觀非常好用，因為只要出了差錯，顯然都是「他們」害的。如此一來，萬事不再有任何複雜的糾葛，瞬間變得井然有序。有山羊有綿羊，而綿羊呢，本質上終必得勝——耶穌豈不會這樣說過嗎？煽惑人心的領袖向來善於鼓動「我們—他們」的心態，並吸引廣大的群眾。只要他人（可能是國家、宗教信仰、種族、家庭、政黨或團隊）有不同的想法或感受，就把他們視為惡魔，勢不兩立。¹²

「我一你」：這是正確人生的基本詞彙，生活充滿人際互動。「我一你關係需全人投入。全人的匯集與融合，絕對無法靠我完成，但是也絕對不能缺少我。我需要你才有意義；成就我，也少不了你的參與。真實生活就是一場場你我的相遇。」¹³

真實生活就是一場場你我的相遇。

人際互動是人性的要素。「太初即有關係。」¹⁴ 人際關係的本質，是相互扶持。「透過一個『你』，成爲一個『我』」。¹⁵

「我一它」與「我們—他們」當中的連接號劃清界線，表示分開、孤立、至終荒廢、淒涼。而「我一你」當中的連接號代表「介乎其間」，連接雙方的靈命關係，活潑有力。

「我一它」把人給物化了，好讓我能心安理得地控制人、

利用人、忽視人，把別人打發掉。這個基本用詞在買賣交易時格外好用，但也同時滲入生活的各個層面。一旦滲入教會會眾，與我們一同敬拜事奉的男女信徒都成了物品。原本關懷的對象，無論是出於自然的情感（配偶、子女、朋友）或基督的誠命（「愛人如己」）；都逐漸淪為達成目標的工具。在「為耶穌而作」或「實踐教會使命」的壓力之下，我們對家人與同工的態度起了變化，不再是肢體的一部分，倒更像是機器的一部分。我們發展出一套詞彙，視男女老少為亟待解決的問題，或冀望使用的資源，而不再是在上帝神聖奧秘裡的天路夥伴。將「我一它」的詞彙發揚光大，以更有效率地就事論事，用類似的字眼形容別人：「資產負債」、「談判代表」、「功能失調」、「領袖的料」、「累贅」。彼此相愛的誠命暫擱一旁；盤算如何追求績效，例如完成企畫方案、目標異象、統計決志人數、佈道策略等抽象目標。

「我們—他們」是個基本用語：把別人當作仇敵，視對方為撒但的化身。「我們—他們」在軍事作戰、宗教戰爭、政黨衝突、理念之爭當中，常常出現。完全剷除了語言用來表達真相的目的。

人無法孑然獨存，與人斷絕來往。人生錯綜複雜，生活的網絡更是盤根錯節。除了個人，還有更遼闊的大我。

我們不是沒有努力過，想以「它—神」（It-God）的心態來生活，儘可聊地談論祂，但是卻執意不願正視祂的存在，不聽祂說，也不把祂當一回事。想盡法子和他人保持距離，包括



上帝在內；想撇開整個宇宙，撇開這個供應我們呼吸吃喝的宇宙，不聞不問。我們想脫離教會生活，免得要順從神的教導；免得在聖餐中領受基督生命的餵養；免得聽從聖靈柔聲的勸誘，縱身主愛，加入蒙愛的社群。

有互動關係，才是生活。每件事情才會連接起來。在相互的關係裡，神才是神——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上帝惟獨在相互的關係中，創造、存在、賜予。教會是基督徒聚集的所在，前提是和神建立關係。以弗所書使讀者沉浸在與神的關係裡。

我們的存在，便是來自於關係：母體經由男女關係的行為受孕；成孕之後，胎兒更是在母腹九個月，見習與母體完全的親密。

我們不是單靠自己成為自己的。生

在相互的關係裡，神才是神——父、子、聖靈。

命的起源，始於父母間的關係。除此之外，呱呱落地後，我們有二、三年愜意的生活：不愁吃穿、有人疼愛，受到無微不至的照顧。襁褓期，在母親的懷裡和她合一；幼兒期，高坐在父親的雙肩上和他合一；兄弟姊妹一同玩耍、歡笑。但是不出多久，我們開始探索諸如此類的錯誤觀念，例如只靠自己、自以為是、或一定要別人聽我的。「我一它」的雜草四處叢生；在「我一你」的親密中，出現了罪的裂縫。如果沒有察覺，裂縫愈來愈大，會使「你」離「我」而去，剩下孤單一人，這個現象保羅稱之為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（弗二1）。

說來奇怪，卻也十分悲哀：在這批踏上成熟之路、裝備好要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（四12）的人當中，首先掛彩的，往往也是與我們最親近的人。



不知不覺轉變就悄悄發生了。我們開始以參與者的身分，加入教會的「美好」傳承，進入一個比單純是「基督徒」更深遠特殊的職分——我們有工作要做。我們發現自己在教會承擔職責，負責帶領，例如招聚新成員、動員會友、說服反對者、激勵無精打采的、鼓勵大家報名參加為「榮耀神」而設計籌辦的聚會活動，以確保圓滿落幕。然而，神卻不在其間，配偶子女也被拋諸腦後。理論上，雖然神的地位遠優於共事的夥伴（「主人與僕人」）；但是我們口中的神，已被去除神性，成為第三人稱的「它」（It）。「它」專權無比，成長驚人，而「我」持續一廂情願地認定：舉凡執行活動、打造異象、帶入國度，一切都在掌握中。

布伯毫不手軟，繼續闡述人類何等容易落入這個普遍的陷阱：把人把神都當作「它」而不是「你」。布伯也告訴我們，上帝創造人類團體，原意是要人們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」；人卻搞砸了一切，標榜自我，一味追求績效，不近人情，使得社會形同缺乏人性的荒漠。無論角色與功能多麼名正言順，我們褻瀆了神。

約櫃與墳墓

聖保羅聖地大學（Bethel University）藝術史教授路撒（Wayne Roosa）撰寫了一篇精彩的藝術評論，提及以色列的約櫃（Ark of the Covenant）是護理「神人關係」（the Between of relationship）的途徑。¹⁶ 真知灼見，使得復活操練的內涵更具